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信息〔2025〕1号

关于下发《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内数字化项目与信息化采购管理，提高数字化项目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浦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制定了《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区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数字化项目管理与信息化采购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青浦区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所属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的数字化项目、信息化货物、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应根据本办法的精神和医院实际制定本单位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报区卫健委备案。

第三条（项目分类和定义）

(一) 数字化项目

1.建设类项目。按项目性质分为基础设施类、数字底座类、行业平台类、业务应用类。按项目层级分为大系统级、子系统级、功能模块级。按项目建设方式分为新建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类项目的范围包括用于系统新建、升级改造所需的应用软件开发，相关产品(硬件设备、产品软件、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和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咨询、项目监理、第三方测评等)。不包括室内外弱电工程、标准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专用设备及配套系统、办公用途各类终端、多媒体内容制作等。

2.运维类项目。对已有系统开展必要运行维护的项目。

运维类项目的范围包括为保障已有系统软、硬件正常使用所需的软件维护服务、硬件设备维护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服务、安全运维服务等，不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水电、交通、通讯、培训、会议、日常办公等。

（二）信息化货物

符合国家、市、区相关规定的信息化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项目之外的信息化设备、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等。

（三）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符合国家、市、区相关规定的信息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项目之外的云计算服务、运营服务、数字证书服务等。

二、组织保障

第四条（组织架构）

建立区卫健委数字化项目三级管理体系，委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数字化项目执行单位。

（一）委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负责审议数字化项目管理和信息化采购政策，确保采购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负责审批数字化项目采购计划和预算，并对重大项目进行决策。

（二）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委信息化管理科牵头，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医政管理科、中医科教管理科、疾病预防科、综合监督科、基层卫生科、家庭发展科、健康促进科组成。负责对各预算单位的数字化项目申报材料、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内容进行讨论审核，指导和监督各预算单位数字化项目、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的建设、管理、采购等工作，负责区卫生健康数字化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完善。

（三）数字化项目执行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各预

算单位对本单位数字化项目、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负有主体责任。主要负责本单位数字化项目申报材料、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采购申报表编制上报等工作。对项目的合同履行、项目进度、竣工验收和资金保障等方面负主体责任。

三、申报及评审流程

第五条（数字化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数字化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本市有关方针政策，符合区委、区政府相关要求，以及本区数字化转型规划；

（二）符合集约化建设要求，充分依托全区统一的基础设施能力，包括电子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大数据资源平台、统一用户体系、“一张图”等基础支撑服务能力平台开展系统建设，区里已有能力支撑的项目，应使用统一资源开发，原则上不再支持开发。原则上不得自行租赁或新建互联网出口和非涉密业务专网，不得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

（三）符合系统整合要求，新建项目应明确与现有大系统、子系统间的关系。原则上，每年同一大系统下新增的子系统级项目不超过2个。

（四）符合安全管理规范，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级保护等要求。

第六条（数字化项目申报程序）

按照“按需申报、即报即审”的原则开展申报。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区卫健委的管理要求，于当年5月31日前完成申报，经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核后，于6月30日前形成申报函后统一提交至区数据局；对申请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7月31日之前完成申报，经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核后，于8月30日前提交至区数据局。各预算单位不得越级申报。

第七条（数字化项目申报材料）

各预算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提供完整、规范的数字化项目申报材料。

（一）新建项目与升级改造项目均应提供符合编制规范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应提供包含所有参与部门建设内容的整体可行性研究方案。分期建设项目应一并提供项目整体规划方案，明确整体建设目标及各阶段建设目标。

（二）升级改造项目原则上应同时提供原项目的立项文件、建设合同、测评报告、验收意见等材料，并明确升级改造内容与原项目的关系。如确需在原项目验收前实施升级改造，应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依据文件。

（三）运维类项目应提供运维方案，包括且不限于说明项目运行维护情况和运维服务评价报告、服务合同、运维日志台账、数据治理方案、第三方相关服务总结报告等有关材料。项目首次申报运维时，还应当提交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在区数据局、区财政局指导下，原则上同类品目合并申报。

（四）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必要的依据、政策及工作要求文件。

第八条（数字化项目命名规范）

数字化项目应当分类分层按照以下规则规范命名。

（一）新建项目按照“xx 大系统建设项目”、“xx 子系统建设项目”或者“xx 子系统 xx 功能模块建设项目”命名。具有通用服务和基础底层服务性质的系统也可以称为平台，平台视为大系统。

（二）升级改造项目按照“xx 系统建设项目（升级改造）”命名，其中“xx 系统”为原系统名称。

（三）运维类项目按照“xx 系统（xx 年运维项目）”命名，其中“xx 系统”为原系统名称。

第九条（数字化项目评审结果）

（一）结果分类

区卫健委收到区数据局的数字化项目评审结果分为三类：同意、暂缓和否定。

评审结果为同意的项目，列入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由预算单位编报纳入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支出预算，报区财政局。

评审结果为暂缓的项目，不列入数字化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预算单位可对项目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评审结果为否定的项目，不列入数字化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预算单位不得再次申报。

（二）结果反馈

建设类项目：区卫健委收到区数据局数字化项目评审意见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到相应预算单位。

运维类项目：区卫健委收到区数据局运维项目审核意见后，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到相应预算单位。

第十条（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申报）

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区卫健委的管理要求，于预算“一上”同步完成《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采购申报表》上报。对于上级主管单位的文件、通知要求当年实施的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各预算单位及时填报《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采购申报表》。

第十一条（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审核）

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对预算单位《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采购申报表》内容进行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审核，明确意见，对于申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于预算“一下”同步反馈到预算单位；对于当年度实施的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反馈到预算单位。

四、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二条（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单位应当落实好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

据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组织实施数字化项目。明确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加强项目全过程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要求。涉密项目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三条（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数字化项目必须聘请监理单位参与项目管理，其余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决定是否聘请监理单位。同时借助有资质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及密码应用测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成果测评。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区数据局对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重大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各项目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此类项目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向区数据局提交项目试运行申请，收到区数据局检查合格意见的项目才能进行项目试运行。

对于未经检查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或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不提供正式区政务云、行业云资源及网络接入服务，同时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项目变更管理）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批复，建设内容调整依据充分的项目，根据变更内容涉及的金额与项目总批复金额的占比，按以下几种情况办理变更：

（一）占比小于 15% 的项目：变更内容报区卫健委，经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其中，重大项目由区卫健委向区数据局报备）

（二）占比 15% 至 30% 的项目：变更内容报区卫健委，经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讨论审核同意后报区数据局和区财政局，收到核准意见后办理变更。

（三）占比大于 30% 的项目：应将变更后的整体方案报区卫健委，经委数字化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核同意后报区数据局重新审核，收到核准意见后办理变更。

第十五条（项目验收申请）

数字化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需向区卫健委提请项目验收，并提交相应的验收材料，由区卫健委审核验收材料后向区数据局提请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需提交材料如下：

- (一) 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审核意见文件；
- (二) 项目招投标文件；
- (三) 项目合同、技术文档；
- (四)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 (五) 非涉密项目原则上需提交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测评报告；
- (六) 项目中安排了监理资金的，需提交相关报告；
- (七) 用户使用报告；
- (八) 采购合同汇总表、采购合同明细表、软硬件设备对照表、应用软件功能对照表；
- (九) 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数量、质量和数据共享开放情况说明（需由区大数据中心审核同意）
- (十) 部署于政务外网的应用系统，提供接入一体化办公平台及统一用户体系的情况说明；
- (十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的，需提交相关材料；
- (十二) 未落实信创要求的，需提交专家论证意见和向区信创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
- (十三) 区数据局出具的项目中期检查意见〔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
- (十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原则上，数字化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申请项目的运行维护或升级改造。

第十六条（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单位接受区数据局开展的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区卫健委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数字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结果将

作为项目申报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信息化货物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闭环管理）

各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信息化货物采购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全过程闭环管理，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等要求。

五、采购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形式）

（一）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预算单位按照最新的《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等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二）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采购。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六、附则

第十九条（政策调整）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市、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市、区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区卫健委信息化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采购申报表

2.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字化项目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采购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申报内容				联系人	
预算金额 (元)		资金来源		联系电话	
采购 清单	类别 (货物/服务)	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申报 理由	(明确申报依据、使用目标范围、功能需求、系统安全要求等, 不够请另附纸)				
申报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数字化项 目管理工作 组意见	牵头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数字化项目管理流程图



